

# 《珠山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文字解读

## 一、起草的背景和依据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和《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结合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情况，拟定《珠山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现呈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二、总体要求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及《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会同住建、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信等部门拟定《珠山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一是对 2024 年辖区地质灾害发生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设置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二是按照气象预测，分析 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设置辖区内地质灾害重点防护区；三是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及经开区按照要求，各司其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 三、目标任务

一是部门联动，全面压实防灾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经开区和各街道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及相关部门工作责任

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源头上预防地质灾害。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认真执行区域评估制度，从统筹规划、有效规避灾害出发，从源头上减少地质灾害隐患。

三是加强综合治理，减少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自然因素引发的以政府出资为主，人为因素诱发的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的原则确定工程治理责任主体。

四是严格防灾制度，强化重点时段防灾工作。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汛期期间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在主汛期、节假日、重要会议、台风、持续降雨天气等重点时段，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

五是加强隐患排查，提高风险掌控能力。经开区、各街道及有防灾责任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

六是强化临灾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经开区、各街道应依据本辖区地质灾害情况，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单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险预案。

七是加强宣传培训，提升防灾减灾意识。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加强《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

八是落实防治经费，加强防灾工作保障。按照《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

把自然因素产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咨询电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0798—8225302